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293號

原告 陳淑芳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同法第237條之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6日8時34分許，為○○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驟然煞車」之違規行為。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開立115年7月27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UD396994號裁決書，罰鍰新臺幣16,000元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。原告對上開裁決書不服，以「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」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係不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違規行為之裁罰而提起撤銷訴訟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依首揭規定，起

訴應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；又原告之住所地為高雄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並由地方行政訴訟庭闡明原告更正被告機關與代表人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邱 美 英

法官 黃 奕 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為適當者，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3

書記官 李 佳 芮